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文件

青人社字〔2023〕5号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113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近**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印**发**了《关**于**转**发**人**社**厅**发**

〔2022〕5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13号），为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对于缓缴期满后一次性缴纳缓缴费款确有困难的，经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分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费款协议》后，可分期缴纳。

二、分期缴纳缓缴费款金额以月度缓缴费款为最小单位，原则上每2个月缴纳不低于1个月度的缓缴费款。全部缓缴费款应于2023年年底前补缴到位。分期分批补缴的缓缴费款免收滞纳金。

三、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确保缓缴期间企业和职工各项利益不受影响。

附件：分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费款协议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处)

附件

分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费款协议

社保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参保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2〕5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13号）规定，双方现就缓缴期满后乙方分期缴纳已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____月至2022年12月；失业保险：2022年____月至2023年____月；工伤保险：2022年____月至2023年____月）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缓缴期满后，乙方应以月度缓缴费款为最小分期单位，按照缓缴费款属期从前到后的顺序，分别于2023年2月、4月、6月、8月、10月份申报缴纳至少1个月的缓缴费款，并于2023年12月底前申报缴纳全部剩余缓缴费款。按照协议分期分批补缴的缓缴费款免收滞纳金。

二、乙方应自2023年1月起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当期三项社会保险费，并按分期协议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分期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未按分期协议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将自缓缴期满次月1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分期缴纳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乙方如需一次性缴纳剩余缓缴费款，可自行申报缴纳，或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

四、分期缴纳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乙方如发生注销、吊销或解散、破产、撤销、合并等情形的，应当事先补齐缓缴的费款。

五、分期缴纳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或需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乙方应向甲方单独申请为其足额缴纳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缓缴费款补齐之日止。协议履行中，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分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甲方：
经办机构（章）

乙方：
参保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如需纸质盖章版分期协议，需到社保经办机构自行盖章。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